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5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67。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薛华先生及许英灼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更好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简要方案及授权事宜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其中中期票据注册规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含35亿），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含35亿）。具体注册规模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

4、发行期限：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期限不低于1年；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发行时确定的期限为准。

5、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银行间市场供求关系确定，公司将根据发行利率走势，决定采用浮动、固定利率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发行。

8、发行目的：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9、承销机构：公司将选择具备主承销资格、熟悉中票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程序并具备一定承销能力的机构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10、决议有效期：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确定担保相关事宜、还本付息的期限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

4、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

5、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条件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相关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8、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董事长薛华先生及／或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志健先生办理上述授权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2。

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3。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6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6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各六个月不违反《证券法》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拟引入战略投资者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并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对象阿里巴巴现就本次发行前后各六个月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买卖爱施德股票相关事项，特此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爱施德股票的行为。

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买卖爱施德股票的，违规买卖爱施德股票所得收益归爱施德所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将本承诺函提交给爱施德，同意由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

4、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4,000,000	4.34	1.94	2018年9月14日	2020年7年24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31,000,000	5.61	2.50	否	否	2020年7月23日	2021年7月2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生产经营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250,000	2.76	1.23	否	否	2020年7月24日	2021年1月20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子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2,964,303	44.62	303,200,000	325,450,000	58.86	26.26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2,300,000	22,300,000	41.30	1.80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36,000,000	36,000,000	69.06	2.90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73,454,734	54.34	361,500,000	383,750,000	56.98	30.97	0	0	10,771,823	3.72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95,4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3.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84%，对应融资余额62,0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83,7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6.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97%，对应融资余额86,25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6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刘潭爱先生及高视创投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潭爱	是	15,000,000	32.13%	8.97%	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7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潍坊滨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个人融资需要
高视创投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8,000,000	73.92%	4.79%	否	否	2020年7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潍坊滨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三方质押担保
合计		23,000,000	39.99%	13.7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视创投	10,822,600	6.47	2,822,600	10,822,600	100	6.47	0	0	0	0
刘潭爱	46,690,300	27.93	25,250,000	40,250,000	86.21	24.08	40,250,000	100	0	0
孙二花	2,671,200	1.6	0	0	0	0	0	0	0	0
游宗杰	3,261,600	1.95	0	0	0	0	0	0	0	0
谌晓文	2,295,600	1.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5,741,300	39.33	28,072,600	51,072,600	77.69	30.55	40,250,000	78.81	0	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807.26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71%，占公司总股本16.79%，对应融资余额为9,943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107.26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69%，占公司总股本30.55%，对应融资余额为23,443万元。在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6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夏佐全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董事夏佐全先生计划于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6,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A股总股数的比例不超过6.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收市后，董事夏佐全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相关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数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A股总股数的比例
夏佐全	竞价交易	2020/6/24	72.459	1,181,032	0.043%	0.065%
		2020/6/29	72.209	231,500	0.008%	0.013%
		2020/6/30	72.176	1,587,400	0.058%	0.088%
		2020/7/01	73.571	167,200	0.006%	0.009%
		2020/7/02	73.889	70,000	0.003%	0.004%
		2020/7/03	75.430	1,398,200	0.051%	0.077%
		2020/7/20	87.196	67,600	0.002%	0.004%
		2020/7/21	90.811	107,300	0.004%	0.006%
		2020/7/22	87.719	800,000	0.029%	0.044%
		2020/7/23	88.238	900,000	0.033%	0.050%
		2020/7/27	84.523	289,768	0.011%	0.016%
合计	—	—	—	6,800,000	0.249%	0.375%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夏佐全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19,378	0.800%	15,019,378	0.5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558,054	2.916%	79,558,054	2.916%
	合计	101,377,432	3.716%	94,577,432	3.467%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董事夏佐全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

3、董事夏佐全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发送的通知，汕头天际质押给中信建投的部分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获悉上述通知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0年7月27日，汕头天际持有的2,664,21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6%，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

2、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汕头天际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038,142	27.61%	108,373,923	26.95%
	合计	111,038,142	27.61%	108,373,923	26.95%

3、本次被动减持的原因

汕头天际与中信建投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9,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建投，后补充质押增加至15,883,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本次强制平仓实施前，汕头天际累计融资余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目前，由于融资期限届满未能按期还款构成违约，质权人对部分股份进行了平仓处理，造成汕头天际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二、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况

1、被动减持的原因：归还融资借款；

2、被动减持可能的方式：集中竞价；

3、拟被动减持的数量和比例：累计平仓数量不超过4,021,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5、被动减持期限：未来三个月内。

6、被动减持价格：在被动减持时的市场价格范围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2020年7月27日，中信建投已强制平仓公司股票2,664,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剩余1,357,281股尚未被强制平仓。

2、汕头天际本次减持为质权人强制平仓造成的被动减持，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本次质押股票可能存在违约处置风险的事项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督促相关减持行为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函告，刘海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海云	控股股东	250	4.17	1.81	否	2020.7.24	2021.7.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刘海云先生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7月24日，刘海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2（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海云	6,000.3191	43.47	4,487.00	4,487.00	74.78	32.51	4,487.00	100.00	47.4803	3.14

注1：截至2020年7月24日，刘海云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000.319万股。其中，刘海云直接持有公司5,995.049万股，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7万股。

注2：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融资不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977.00	49.61%	21.57%	17,140.00
未来一年内	1,510.00	25.17%	10.94%	9,000.00

刘海云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刘海云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刘海云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刘海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51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7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10.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19,224.09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

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7月2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累计成交量为132,574,6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3,143,65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

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目前公司未接到相关市场传闻的疫苗瓶批量采购订单。同时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即使公司短期内接到相关采购订单，预计采购数量也相对有限，实际产生效益有限，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近期股价连续涨幅较大，且明显高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自2020年6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上涨229.11%。同时市盈率水平远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限售股上市流通对二级市场冲击的风险。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07月22日、2020年07月24日、2020年0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0年07月25日披露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7月2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连续4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超过30%，成交量较大。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总体业务订单未有增加。

近期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疫苗玻璃瓶短缺的市场传闻，经核查，目前公司未接到相关批量采购订单。目前，公司中硼玻璃管产品处于技术研发阶段、未正式量产，仅通过外购中硼玻璃管生产中硼玻璃瓶，且中硼玻璃瓶在公司产品结构中占比较低；同时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即使公司短期内接到相关采购订单，预计采购数量也相对有限，实际产生效益有限，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和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股价在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6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上涨229.11%，股价连续涨幅较大，且明显高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

公司市盈率水平处于较高水平，根据中证指数的数据显示，截止2020年07月27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97.21，静态市盈率为183.13，远高于医疗器械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59.29，静态市盈率60.0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对二级市场冲击的风险

2020年8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即将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总共为1.129亿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4.67%。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较多，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5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9:15-15:00。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绍云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22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348,016,6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00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74,554,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9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373,462,5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61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71,756,4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3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358,8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8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44,397,6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555%。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1,451,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5489%；反对356,565,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45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485,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7580%；反对74,271,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4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